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2022〕30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建  
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  
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 丰宁满族自治县 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动县内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建设进程，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实现“拿地即开工”目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创新实施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拿地即开工”措施，有效整合审批资源，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大幅提高工业企业项目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推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工业企业项目新型管理模式，明确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自愿承诺、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联合验收等工作制度，优化办事流程，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推动企业“定地即承诺、拿地即开工”，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县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

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 四、工作流程

按项目审批流程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在完成备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规划方案通过县规委会审查后，企业可以自愿向县“拿地即开工”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出具“拿地即开工”项目确认书，各审批部门凭确认书从优从快办理审批手续。

#####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35个工作日）**

项目进入前期准备阶段，企业需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土地）、规划方案备案和施工图图审等前期手续。

不动产权证(土地)：企业按法定程序和规定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如下事项：完成土地成交公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法定工作日内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2个工作日）**

###### **1. 施工准备函核发**

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所有权手续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县规委会审定通过，已经确定施工企业的，企业可以申请施工准备函，批准后可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土方正负零至底板工程（开槽）、边坡和降水工程。

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准备函后，住建、城管等部门介入监

管和服务，加强信息沟通，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办理各项并联审批手续，原则上在30日内完成。取得施工准备函的工程项目，在指定范围和期限内施工的不予处罚，超出指定范围或者超期限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自规局、住建局、城管局）

## **2. 规划方案备案和施工图图审**

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同时上规委会研究，企业自取得县规委会会议纪要，依据规划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经第三方机构图审通过后，将施工图设计上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住建、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气象等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分别独立进行施工图设计行政性审查，直接依据第三方技术性审查结果（特殊工程除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通过承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启动并联审批程序。涉及国安、人防等部门，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国家安全事项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带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并联事项同步核发给建设单位，规划部门不再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自规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住建局、气象局）

### **（三）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企业将前期费用缴纳完毕后，由行政审批局牵头，通过承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排水许可、质量监督手续等事项进行并联审批，根据系统审批结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住建局、项目责任单位）

#### **（四）竣工验收阶段（12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企业向行政审批局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并按照行政审批、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测绘。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竣工验收所需全部材料，材料齐全的，组织联合勘验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竣工验收。对达到验收要求的，行政审批局出具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审核）证明及人防验收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住建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涉及其它相关部门要出具相关意见。未达到要求的，相关部门要出具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不能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依法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负。（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等相关部门）

### **五、主要措施**

**（一）实行审批流程清单制。**各部门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为目标，按照“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再造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服务流

程，统一规范申请表格、要件和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制作“一次性告知单”和“办事指南”，实现清单流程之外无审批。

**（二）实行预受理审批制。**实施范围内工业企业项目在各审批阶段的主要要件具备即可报送相关部门预审。相应部门启动本阶段预受理审查程序，先行出具预受理通知书，作为后一阶段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待审批要件齐全后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三）实行审批承诺制。**对于主要要件齐全，所缺材料为非主要要件的，按上级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并明确补正时限，各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未按照事前承诺时限补正的，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相应行政审批决定，并列入“信用中国”及企业失信黑名单。因项目投资人不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产生勘察设计、评价评估等各项费用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项目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实行全程领(代)办制。**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及相关审批部门要一次性授权，针对每个企业明确一名懂业务的代办负责人，主动服务、全程领办，根据项目单位意愿，领(代)办相关审批手续，并将有关审批成果统一交付项目单位。

**（五）实行区域评估制。**对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建设用地实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考古、地震安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调查和节能评价等方面区域

性评估。由经济开发区负责，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行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将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提供给项目主体共享使用。区域性评估评审的相关费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标准确定费用额度后，由实施单位在财政预算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的部分暂由财政预先代付，项目单位取得土地后，按土地面积分摊收取。

##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推进力度，成立县“拿地即开工”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单位是否符合“拿地即开工”条件，出具确认书。办公室主任负责加强综合协调，必要时组织现场办公会议，及时解决企业开工各阶段遇到的相关问题。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配合推进工作。

**（二）提升服务效能。**依托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建立“中介服务超市”，为企业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水电气热、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网上审批，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全部使用承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一项目同一代码全流程、全环节并联，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

**（三）严格失信惩戒。**发挥县信用体系平台作用，建立企业项目诚信档案，对承诺企业未按承诺进行建设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照有关规定顶格处罚，县政府取消并收回所有优惠条

件，将失信企业记入诚信档案，将失信情况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失信情况反馈至金融部门，作为不再审批贷款的依据。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行或违背承诺的，不允许在县内开展中介服务，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涉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必须按时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守信践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惩罚处置到位。因监管部门检查、指导、服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拿地即开工”管理办公室名单；
2. 承诺书；
  3. 行政许可预受理通知书；
  4.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5.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6.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项目备案（核准）后需并联推进的规划条件审批材料清单。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 “拿地即开工”管理办公室

主任：王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吕宗发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员：王野 县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王子健 县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周树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井树立 市生态环境局丰宁分局副局长  
刘博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教导员  
任雪莹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王凤义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桂香 县气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局长吕宗发同志负责日常工作，研究确定项目单位是否符合“拿地即开工”条件，出具确认书，并协调解决企业开工各阶段遇到的相关问题。确需县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向主任汇报，研究解决。

附件2

## 承 诺 书

XXXXXX局：（各审批部门）

我单位\_\_\_\_\_办理\_\_\_\_\_业务时，  
材料未能提交，原因如下\_\_\_\_\_，我单位承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材料提交你局，如未按承诺时  
限补正，我单位将承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XXXXXXXX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 行政许可预受理通知书

XXXXXXX单位：

关于XXXXX项目的XXX审批事项，其材料我单位已收到，目前我单位已受理，正在对其材料进行审查。你单位可先对此项目其他材料进行审查，XXX审批事项将在我单位办理完成后予以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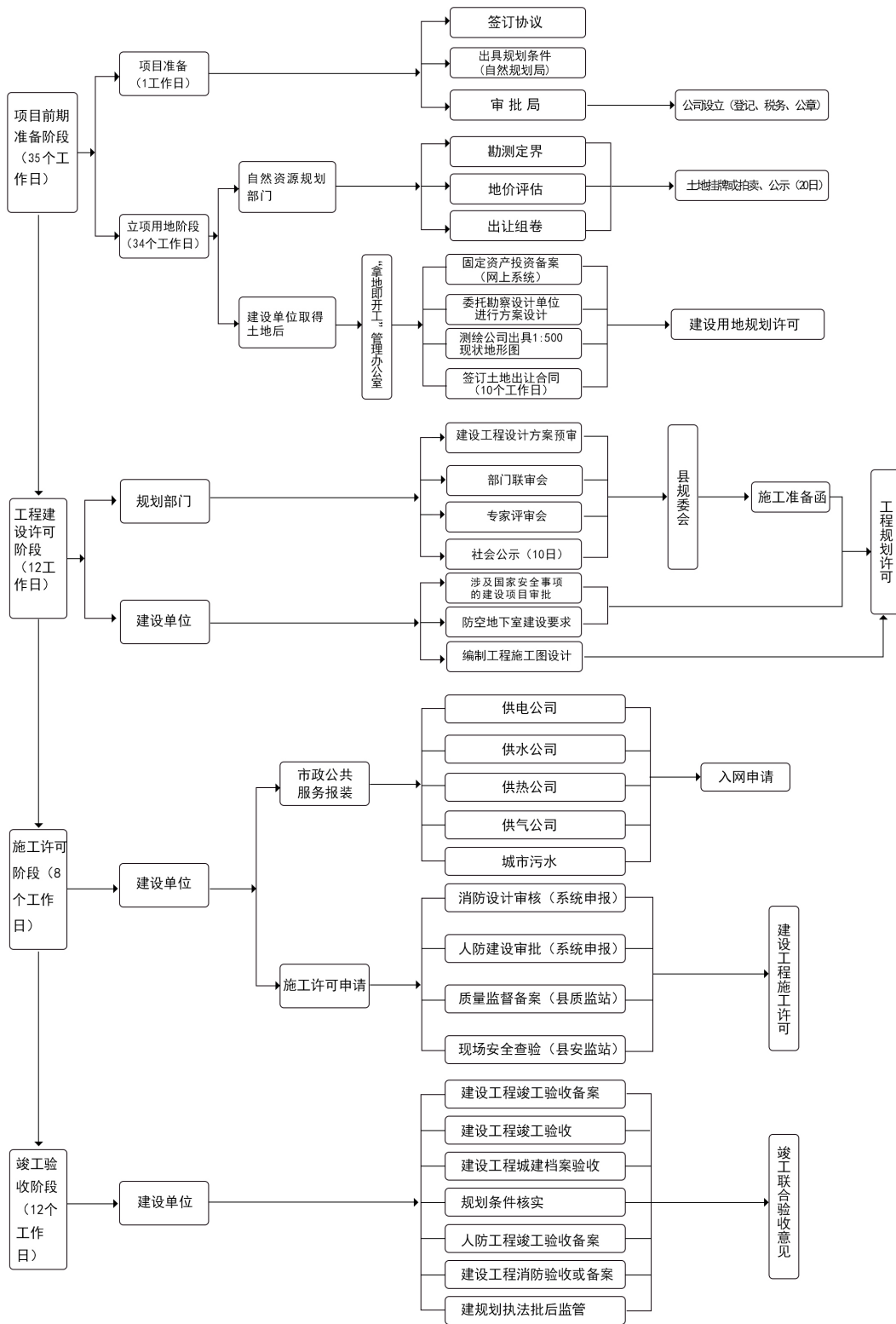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XXXXXXX局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4

#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5

##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审批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不动产登记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	施工准备函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8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9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0	非国有资金直接发包备案手续
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附件6

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企业项目备案（核准）后并联推进的规划条件审批材料清单

序	事项名称（并联审批事	办理部门	企业提供	审批部门出具（企业申请办理）	办理结果	法定时间	承诺时限
---	------------	------	------	----------------	------	------	------

号	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向省厅申报)	林草局	1. 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5.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证明(由林草局收取);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周查表, 同时提交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数据。7. 符合使用林地其他材料(主要为“四区一线”及负责清单材料; (委托第三方机构)	1. 《使用林地现场勘验表》(审批局); 2. 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审批局); 3. 初步审查意见; (审批局)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批次用地说明及)(审批局); 规划图(第三方公司); 5. 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林草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上报时限 3个工作日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审批局	1. 申请文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审批局)2. 初步设计文件及附图附件。(审批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项目)	应急局	1. 申请书; 2. 安全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局	1. 报请审批《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请示;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 《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 5. 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第三方机构)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涉密项目提供); 4. 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批复	60日	15日
					报告表批复	30日	15日
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局	1. 申请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第三方机构)		批复文件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7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局	1. 申请书; 2.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委托第三方机构); 4.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说明及第三方的承诺书。	1. 立项文件(审批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审批局	1. 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3. 安全评估报告(限燃气管道电力管线)。(委托第三方机构)	2. 规划批准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审批局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5.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6.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8.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9. 关于污水排放承诺书。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0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审批局	1. 建筑垃圾处置申请书;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局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3.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4.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1. 运输车辆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审批局、交警部门)2.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及相关管理制度。(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